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

(99-111 學年度間入學學生適用)

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7 日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博士生及技術導向博士生，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，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轉換，並自次一學期起生效，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、科技英文表達、博士論文及實務研究特論；其中實務研究特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生之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他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9 學分，跨部修課視為外所課程。
- 三、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。
- 四、技術導向博士生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，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此門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視同本所學分。若技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轉換為學術導向博士生，在管理學院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則以外所學分認定。
- 五、技術導向博士生須至與本所專業相關之企業、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(含)以上；前述企業、政府單位或機構，須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議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；更換單位須另行申請。
- 六、技術導向博士生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期間內，需選修「實務技術研發實習」共計四學分。修習「實務技術研發實習」時，除「博士論文」及「實務研究特論」外，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- 七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本所所長代理。

第三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

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規定。若已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到要求者，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，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。

- 一、以一篇 SCI 等級論文折抵英語檢定門檻，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

計點的期刊論文。該篇論文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以製造科技研究所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
- (2)扣除指導教授後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
- (3)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

- 二、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，經提供大會議程、大會會場照片、現場報告照片（照片中含報告人、主持人、聽眾）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。
- 三、得以修習並通過機電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，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製造科技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本所博士生之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三、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；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，需經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四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第五條 資格考試

本所博士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所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修課內容與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七條 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除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。

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點審核

本所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、最多七年。

第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，並完成博士論文計點審核通過者後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安排論文考試。

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

(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7 日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必修 16 學分：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(每學期 3 或 6 學分)，實務研究特論 4 學分(每學期 1 學分，分 4 學期修習)。
- 二、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：至少 18 學分；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他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9 學分，跨部修課視為外所課程。
- 三、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。
- 四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本所所長代理。

第二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

- 一、本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 TOEFL iBT 77 分或 TOEIC 650 分(或相等級數之其他英語檢定)(不含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)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二、若參加英語檢定後，成績未達到本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修習通過本班開設之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及「科技英文表達」後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此二門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三、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國際學生，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製造科技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本所博士生之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三、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；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，需經系(所、科)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四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

本所博士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所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修課內容與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六條 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除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。

第七條 博士論文計點審核

本所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、最多七年。

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，並完成博士論文計點審核通過者後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安排論文考試。

第十條 論文考試

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